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148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7次(6月1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7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7-1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4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0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08年7月2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於108年9月2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1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審議第1案)、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3、4案)、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審議第5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5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



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5案)、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3、4、5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俊成(審議第 1 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審議第 2、3、4、5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城一交流道增設匝道工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補正本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交通流量之預估車次，以憑判營運後之交通服務水準有無惡化情形。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補充交待當初環差預估交通服務水準(P.5-42)與營運現況(P.5-38到41)間顯著的等級差距。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4-4 頁，表 4.1-2 交通流量/地點欄位，文字應為「2.擺接堡路與匝道側車道交叉口」，請修正。
 2. 表 5.4-1 至表 5.4-5 建議新增交通量數據，以利比較施工及營運期間各季交通量變化程度。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於101年8月13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28845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101年8月13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28845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7-1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13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29104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如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而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13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29104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將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4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0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7日北府環規字第10111481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如

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而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11481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將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5 案：「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 845 等 11 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法會期間引進 1,080 人，是否為最大引進人口數，並應補充詳細之疏運及避難計畫。
- (三) 本案鄰近「南天母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基地，施工期間將與本案有所重疊，應確實減少忠義路及承天路之交通衝擊，並補充施工車輛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四) 請說明施工期間期程，且應避免法會及桐花季期間，並應補充詳細之法會期間停車及接駁計畫。
- (五) 本案聯外高架道路已完工，與目前之進出道路是否有交織，另請說明未來主要人車動線為聯外高架道路或南側承天路出入口，並補充基地內外之停車規劃內容。
- (六) 本次新建寮房及休息室之位置鄰近承天禪寺出入口，應透過設計以降低對景觀之衝擊。
- (七) 寮房及休息室之興建位置鄰近邊坡，於施工時應確認邊坡安全減少施工風險。
- (八) 施工階段應提供聯絡窗口給當地里辦公處。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禪寺北端高架道路有無入口，宜有圖示。
 2. 編號 P7 排水溝流速 8.65m/s，稍嫌偏高，宜 <6m/s。

3. P.7-14 施工作業振動量 Lv10 應為 74dB，非 72.4dB。
 4. P.5-12 之圖 5.2.1-6 人車動線分析圖中，車行動線，均由第二緊急通路出入，聯外道路只在大雄寶殿前指出聯外道路，無法明示此主要聯外道路之通道路線，請補充說明。
 5. P.5-25 之圖 5.2.3-7 施工區範圍及挖填土位置圖中，大部分位於新增 F 棟寮房之區位範圍，由於寮房規劃地下一層作機電空間，應為挖方區，但由圖中只有約 1/2 面積為挖方區，另一半之區位屬填方區，請說明理由，是否可以挖填平衡而不影響地表之美觀及高程？
 6. 基地停車之規劃，除新設寮房地上一層作為汽車停車 26 席外，至於(1)新設休息室東側(2)既有大雄寶殿及大悲樓間設置停車空間，請再明示這些停車空間之規劃區位？停車席數，是否為地面停車席？
 7. P.7-62 之表 7.5.2-1 基地開發後承天禪寺周邊停車供需彙整表中，(1)橋樑區，可提供停車 53 席，(2)橋樑起點旁空地可提供汽車停車 17 席(3)寺方側內外側提供 82 席機車停車席(4)法會期間汽車需求席數只需 63 席等，請進一步說明詳細內容？
 8. 本案新設寮房及休息室，並無擴大舉辦法會或增加寺內工作人員，故污水量並無增加，請補充說明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及點位，處理容量高達 120CMD，已足以處理產生之污水量，為何況還需設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於寮房北側地下，請說明理由。
 9. 附錄 11，P.A11-16 裝釘反了。
 10. 附錄 14，各圖中字太小，無法閱讀。
 11. P.審-9，第 10 點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說明中，談及「採用樁筏基礎型式」，建議改寫為「採用樁基礎型式」，並應繪製樁基平面配置圖。
 12. 請補充施工車輛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13. 本案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動線規劃？是否利用新闢連外高架道路為主？
 14. 預估施工工期多長？請評估避開法會、桐花季期間。
 15. 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
 16. 請補充新建寮房位置原有之釋迦佛石雕改建後之安排規劃。
 17. 寮房新建位置有一角落切到原邊坡，請確認無順向坡坡角挖開，以確保邊坡安全。
 18. 建議於法會期間宣導機車減少使用，多利用接駁車，以解決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
 19. 附錄 A04-16 寺廟登記證請更新為新版。
 20. 應承諾法會期間接駁車仍會持續開闢。
 21. 停車現仰賴聯外道路，其進出場動線應妥為處理。
 22. 交通措施宜應實際狀況檢討調整，故後續汽機車位配置及動線等須配合實際狀況或交通主管機關建議調整。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說明書中 6.6.2 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 (1)表 6.6.2-1 尖峰時段交通量計算有誤請再重確認。

- (2)請補充基地開發前後假日尖峰時段周邊路口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及平、假日路口轉向交通量資料。
 - (3)表 6.6.2-3 應為路段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請修正，另該表南天母路交通量不符請再重新確認。
 - (4)請補充新闢高架道路基地開發前後平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2. 請一併重新檢視基地開發後周邊路段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
 3. 請補充說明如何推估計算營運與活動期間尖峰時段衍生旅次量，及尖峰小時發生數比率參考依據為何，另運具分配參考林口天恩公禪修中心推估是否適宜，請再重新檢視。
 4. 請說明本案法會期間機車停車位不足，將如何因應規劃，另建議可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汽機車停車位規劃。
 5. 請說明法會期間臨時 3 處替代租用停車場名稱區位與數量，使用方式(如為月租或計時制)。
 6. 請補充本基地平面配置圖(含停車場)與周邊道路銜接情形(包含承天路、南天母路、新闢高架道路)，及相關標誌標線，另請說明車輛出入動線及出入口設置相關交通安全與警示設施位置。
 7. 請開發業者確實承諾後續於法會期間持續開接駁專車。
-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雨水下水道排水部份：查該地號屬非都區，無本局權管之雨水下水道。
 2. 污水下水道設施部份：本案基地位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布設完成無法容納其廢污水區域，惟檢附資料計算有誤，尚無法判斷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備；若後續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另其污水人數計算請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第 8-3 頁，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6月17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俊成 (審議第1案) 劉和然 (審議第2,3,4,5案) 紀錄：陳民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專雅成

江委員 南志 宋志雄

江委員 志成 張宏偉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吳德慧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 楊名

本府環保局 邱嘉祥 陳民銓 謝明勳 董媽24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廖城規 蔡章翰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蔡文 廖莉璇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 張俊隆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w子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瀚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偉鋒 林明志 張舒晴

釋道明 釋道淨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遠品 潘耀輝 蔡冠聰 陳嘉傑 王偉
李鏡宏 劉高其 黃遠輝 WWC 張新發 陳建